沾益区花山街道集疏运公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沾益区花山街道集疏运公路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位于沾益区沾益区花山街道遵花铺社区居委会第六居民小组，十里铺社区居委会，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松林社区居委会，施家屯社区居委会第一、第二居民小组，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19.6578公顷。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19.6578公顷，农用地2.0662公顷（耕地8.0098公顷，其中水田0.8047公顷、旱地7.2051公顷，种植园用地1.2060公顷，林地8.5054公顷，草地0.1019公顷，其他农用地1.6040公顷），建设用地0.2207公顷，未利用地0.0100公顷。经现场核实调查涉及花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委会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1.3606公顷，农用地11.3115公顷（耕地4.6474公顷，其中水田0.6128公顷、旱地4.0346公顷，种植园用地0.0052公顷，林地5.7540公顷，草地0.1019公顷，其他农用地0.8030公顷），建设用地0.0491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涉及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第一、第二居民小组共有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1422公顷，农用地3.1405公顷（耕地2.1746公顷，其中水田0.1880公顷、旱地1.9866公顷，林地0.4780公顷，其他农用地0.487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017公顷；涉及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第二、第三居民小组共有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702公顷，农用地0.0593公顷（耕地0.0289公顷，其中水田0.0039公顷、旱地0.0289公顷，林地0.02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8公顷），不建设用地0.0026公顷，未利用地0.0083公顷；涉及遵花铺社区居委会第六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1892公顷，农用地1.1892公顷（耕地0.2029公顷，其中旱地0.2029公顷，林地0.93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5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涉及松林社区居委会集体所有土地面积2.8069公顷，农用地2.8051公顷（耕地0.5705公顷，其中旱地0.5705公顷，种植园用地0.7447公顷，林地1.3180公顷，其他农用地0.1719公顷），建设用地0.0018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涉及施家屯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880公顷，农用地0.0880公顷（耕地0.0255公顷，其中旱地0.0255公顷，种植园用地0.05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0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涉及花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玉米24.29亩，桑树（中产叶）9600棵；涉及十里铺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砖混房84.8平方米，简易房45平方米，混凝土地坪180平方米，实心砖围墙11.10立方米，桑树（中产叶）2640棵，玉米21.90亩；涉及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桑树（中产叶）13035棵，玉米26.70亩；涉及十里铺社区居委会集体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5-10厘米700棵，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10-15厘米772棵，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15-20厘米3430棵，松树（云南松）胸径10-15厘米214棵，松树（云南松）胸径20-30厘米8800棵，松树（云南松）胸径30-35厘米2000棵，松树（云南松）胸径35-40厘米600棵，沟渠1600立方米，公墓3.35亩；涉及松林社区居委会集体玉米4.73亩，梨树（盛挂果）554棵，混凝土地坪2187平方米，实心砖围墙11.31立方米，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5-10厘米275棵，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10-15厘米1288棵，杂木树（香樟、玉兰）胸径15-20厘米7093棵；涉及施家屯社区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玉米2.77亩，沟渠112.35立方米，混凝土地坪948.08平方米，装混房屋117.86平方米，钢构大棚4907.52平方米，简易房30平方米；涉及施家屯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玉米1.10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沾益区花山街道集疏运公路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属Ⅲ类区，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1.2，补偿标准为59880元/亩，旱地（水浇地）、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旱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均为1，补偿标准49900元/亩。

本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针叶类树木：云南松胸径5-10厘米50元/株，胸径10-15厘米100元/株，胸径15-20厘米15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220株/亩

2、阔叶类树木：香樟、玉兰等胸径5-10厘米60元/株，胸径10-20厘米150元/株，胸径20-30厘米20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220株/亩。

3、果树类：梨树盛挂果15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110株/亩。

4、其他经济林木：桑蚕树中产叶7.5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1000株/亩。

（二）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补偿地类、种苗 | 补偿标准(元/亩) | 区域范围 | 说明 |
| 水稻 | 2000 |  |  |
| 玉米 | 1500 |  |  |

1. 地上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砖混结构 | 带柱 | 平方米 | 1010 |  |
| 不带柱 | 平方米 | 890 |  |
| 简易结构 | 砖墙 | 平方米 | 300 |  |
| 土墙 | 平方米 | 260 |  |
| 围墙 | 实心砖围墙 | 立方米 | 280 |  |
| 大棚 | 钢架结构 | 平方米 | 80 |  |
| 沟渠 | 素混凝土结构 | 立方米 | 300 |  |
| 地坪 | 混凝土地坪 | 平方米 | 60 |  |
|  |  |  |  |  |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违法构（建）筑物不予补偿，手续具备的构（建）筑物补偿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偿；2.自该片区土地收储范围内实物统一核查之后，新增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抢栽抢种的各类树木，其他农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本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04人（其中劳动力72人），征地前人均耕地1.1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14亩。

1. 安置途经

当地村民小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04人、社会保障安置72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 10月7日